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大厅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XJQY-CS241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代理机构：新疆全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7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113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31352)

[二、总则 13](#_Toc22725)

[三、磋商文件 15](#_Toc10213)

[四、响应文件 17](#_Toc30684)

[五、开标和成交 22](#_Toc7584)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_Toc16969)

[七、投标纪律要求 24](#_Toc19871)

[八、合同价款支付 25](#_Toc19995)

[九、质疑和投诉 25](#_Toc31199)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28893)

[一、投标函 32](#_Toc22328)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34](#_Toc21398)

[三、报价一览表 36](#_Toc23517)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7](#_Toc26578)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8](#_Toc16074)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39](#_Toc19918)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41](#_Toc6060)

[八、保证金缴纳银行回执 42](#_Toc32070)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0](#_Toc19209)

[第五章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51](#_Toc1983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2](#_Toc3253)

[商务部分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54](#_Toc7756)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62](#_Toc2120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3](#_Toc132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6](#_Toc971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7](#_Toc7751)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大厅装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大厅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7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QY-CS241225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大厅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499846.98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大厅装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厅装修包括拆除、建筑与装饰、电气设备安装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合格、有效；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合格、有效；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0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00元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电话：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7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07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

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北路春景巷110号

联系方式：0991-491583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全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大别山街16号办公楼一层A区194室

联系方式：177991115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涛

电话：1779911152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联系人：王博文  电话：0991-4915831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北路春景巷110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全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涛  电话：17799111523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大别山街16号办公楼一层A区194室 |
| 3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大厅装修工程 |
| 4 | 项目编号 | XJQY-CS241225 |
| 5 |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控制价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499846.98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采购范围 | 大厅装修包括拆除、建筑与装饰、电气设备安装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 7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
| 8 | 质量标准 | 合格，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
| 9 | 项目建设地点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北路春景巷110号 |
| 10 | 政府采购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合格、有效；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合格、有效；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 |
| 12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3 | 资格审查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注册年份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人员队伍；【须提供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公司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公司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5、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书】  7、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合格、有效；【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  8、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合格、有效；【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  10、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或保函：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全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  行号：102881001312  账号：300201310920013412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  4.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3）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即可。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  **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的，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转出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达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基本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电汇、网银缴纳凭证须附入投标文件中，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如投标人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90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投标有效期90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 15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接受 |
| 16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注：1.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2.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
| 18 | 响应文件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19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2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21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 22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
| 23 | 近年财务  状况年份  要求 | 2023年度，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
| 24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2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28 | 履约保证金 | / |
| 29 | 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成交公示后5日内  交纳金额：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
| 30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31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  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5% 的扣除；  5.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中小微企业证明：  1.投标单位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内容。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
| 32 | 其他 | 注意事项：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5)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2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 33 | 备注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天不需要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全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合格的供应商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具有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

3.6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3.7.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3.7.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7.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3.7.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3.7.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8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纪律**

5.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三、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响应文件格式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6）评标办法

（7）合同主要条款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或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8.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5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8.7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9.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知识产权

14.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3）报价一览表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8）保证金缴纳银行回执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织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1）工程建设概况

（2）建筑设计特点

（3）结构设计特点

（4）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5）工程施工特点

（6）建设地点特征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3.1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2）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5、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6、施工平面图

7、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8、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0、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报价部分：

1、报价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3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6.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辩。

16.5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6.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6.7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8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17．投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3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不接受按响应文件规定对其磋商报价进行修正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5）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7.6投标保函，购买服务后将由担保公司为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担保公司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17.7投标人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办理退还保证金业务。

###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8.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

19.2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19.3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9.4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A3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A4幅面。

###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15条规定加密上传，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1.1.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1.2、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2.3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开标和成交

### 23.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参加开标。

23.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3.3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 27.合同分包

27.1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7.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履约保证金

29.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 30.履行合同

30.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

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2.1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2.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八、合同价款支付

### 33.申请支付

33.1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3.2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成交人。

## 九、质疑和投诉

34．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4.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全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涛

联系电话：17799111523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大别山街16号办公楼一层A区194室。

34.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6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3）报价一览表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8）保证金缴纳银行回执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料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并同意保证金被扣除）。

8、我方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10、若我方获得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服务 （采购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三、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工期 | 质量 | 报价（元） |
|  |  |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

注：1、“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总报价”一致。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包含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是否为联合体 | o是  o否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助理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

1、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供应商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注：各供应商应对其业绩的真实性负责，招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其业绩的真实性，如有不实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职称  或职  务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在本表格后附上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专业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及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一览表应按下表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 |  |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项目投资 | 项目时间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1、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注：各供应商应对其业绩的真实性负责，招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其业绩的真实性，如有不实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其他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注册年份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人员队伍；【须提供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公司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公司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5、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书】

7、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合格、有效；【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

8、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合格、有效；【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

10、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八、保证金缴纳银行回执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

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织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1）工程建设概况

（2）建筑设计特点

（3）结构设计特点

（4）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5）工程施工特点

（6）建设地点特征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3.1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2）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5、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6、施工平面图

7、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8、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0、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注：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可结合工程实际自行增减。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报价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附件

#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注册年份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人员队伍；【须提供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公司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公司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5、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书】

7、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合格、有效；【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

8、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合格、有效；【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

10、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大厅装修工程

2、建设规模及内容：大厅装修包括拆除、建筑与装饰、电气设备安装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5、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卷）**。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资格性审查

3.2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3.3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方法 |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注册年份提供财务报表。】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人员队伍；【须提供承诺书】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公司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公司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  |
| 5 |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书】 |  |  |
| 7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合格、有效；【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 |  |  |
| 8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合格、有效；【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
| 9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 |  |  |
| 10 |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 |  |  |
| 1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

3.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方法 |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密、盖章； |  |  |
| 2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 3 | 投标报价不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  |  |
| 4 |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  |  |
| 5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  |  |
| 6 |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7 |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

3.2.1在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集中与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的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因素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 评标因素 | 投标报价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20%** | **20%** | **60%** | **100%**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规则** |
| 1 | 投标人业绩 | 12分 |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4分。 |
| 2 | 项目负责人 | 5分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①专业技术水平职称证情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得2分；  ②业绩情况：近3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需反应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拟投入人员 | 3分 | 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如果有上岗证复印件也应附带，共计3分，每少提供1名人员扣0.5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20分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 | **评审内容** |
| 1 | 工程概况及特点 | 2分 |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得2分；每存在一处叙述不正确，不符合实际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施工准备计划 | 6分 | 施工准备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以上内容完整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目标明确，切实可行得6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 |
| 3 | 施工方案 | 6分 |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满足要求，切实可行得6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 |
| 4 | 施工进度计划 | 6分 |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满足要求，切实可行得6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 |
| 5 | 施工平面图 | 6分 |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满足要求，切实可行得6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 |
| 6 |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 5分 |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满足要求，切实可行每项可得5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7 | 材料需用量计划 | 5分 |
| 8 | 机械需用量计划 | 5分 |
| 9 |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5分 |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满足要求，充分合理、切实可行每项可得5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10 | 进度保证措施和体系 | 5分 |
| 11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5分 |
| 12 | 现场文明施工 | 2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 13 |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 2分 |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文件要求编制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得2分。 |
| 合计 | | | 60分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政府采  购价格  折扣优  惠政策  说明 | 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4.5.3供应商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6.2.定标程序

6.2.1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6.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保密和披露

9.1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9.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发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等。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面

<1.1.2.4>监理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1.3.9>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

<1.1.3.10>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全国《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TY02-31-2015）》、《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年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通用安装工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消耗量定额2020年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市政工程2020年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4）《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税率执行新建标【2019】4号文件）、其他规定仍按《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新建标【2018】6号文件）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及相关定额等。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全国《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TY02-31-2015）》、《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年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通用安装工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消耗量定额2020年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市政工程2020年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4）。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解释顺序。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日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0天内。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手续、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是。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施工现场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2.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过程所需手续；3.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4.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5.配合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小于28天，不足以上时限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2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业主缴纳违约金2万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场的， 超过24小时的，按照不履行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2万元；超过72小时的，建设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扣除10万元违约金。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等级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业主缴纳5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由承包人提前7日向建设方提出书面申请，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得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向业主缴纳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后，方可更换。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需缴纳5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其中：商务标中约定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预算员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不允许临时挂靠人员参与中标工程建设。

若承包人违约使用临时挂靠人员，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需缴纳2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单位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在场时限组织施工，不得擅自离场，确需特殊原因离场的，应提前1日向现场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提出书面申请，且离场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准更换，确需特殊原因更换的，需提前7日向建设方提出书面申请，且更换人员资历及信誉不得低于商务标约定人员；其中，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工程师的需缴纳违约金5万元，更换其他人员的需每人缴纳违约金2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场的，超过24小时的，按照不履行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2万元；超过72小时

的，建设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扣除10万元违约金。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提供合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交后一次性退还。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2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执行通用条款；（2）执行通用条款；（3）执行通用条款。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质量、工期约定，建设单位可根据竣工验收实际，对提前竣工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以及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的工程，按照相应比例向施工单位返还扣除的违约金。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方应切实抓好本工程安全施工工作，确保不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并应提前做好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保险办理工作；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染防治实施细则》（乌建发【2017】71号）并执行通用条款。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人材机未按照技术标约定全部到场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5万元。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之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商务标约定到场，并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三日内在施工现场进行交验，由承包方做好校验和保护；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发包方原因，工期不顺延；因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需在发现后七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缴纳违约金壹万元整。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大风、沙尘等不适合施工的天气灾害；

（2）/；

（3）/。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量确认需有设计、监理、造价（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同时确定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否则无效。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不可变更估价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暂列金由发包人确定设立并支配使用；2.

暂列金使用按12.1条款执行；3.暂列金的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进行支付。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B50500-2013、国家或地区现行规范、行业标准等。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0日。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3.3。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保金。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实际情况确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上报的竣工结算书后6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确认竣工结算价。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则顺延。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7日内。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竣工结算价格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竣工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 /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将不合格的工程返工至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质量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竣工结算价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应全部经济责任。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遇不可抗力时，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承担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壹万元整，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不包括（1）因一方或其雇员的疏忽或有意行为而造成的事件；（2）勤勉的一方可以合理的在合同签署时考虑到和在以后履行义务时避免或克服的事件；（3）不可抗力不包括资金短缺或无力支付。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